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股票代號：1507)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第 3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4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8 頁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10 頁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11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12 頁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4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4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4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6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30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31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54 頁
(八)質(抵)押之資產.....	第 57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7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59 頁
(十二)其他事項.....	第 60 頁
(十三)其他.....	第 60 頁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68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8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9 頁
4. 主要股東資訊.....	第 69 頁
(十五)部門資訊.....	第 82 頁
(十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不適用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不適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經理偉權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董事長：許作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9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佔總收入比率為 94.22%，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

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以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覆核重要合約，以對銷售電梯及保養維修收入，驗證其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007,337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25%，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快速發展與需求市場景氣不明朗，以致存貨可能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列為本會計師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透過抽樣方式執行核算提列跌價損失之正確性，並抽核比較近期實際銷售之合約價格，是否有跌價之情事。另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實施抽樣盤點，觀察並同時了解存貨是否有過時呆滯陳壞之情事，以評估管理當局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昇 平

會計師：


陳 仁 基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88,289	19	3,903,86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60,501	4	791,34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5,411	-	84,1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3,857	2	308,3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40,581	16	3,324,13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五)	14,279	-	62,103	-
130X	存貨	六(五)	6,007,337	25	5,227,996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30,676	1	246,13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59,114	-	57,495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八)	335,757	1	200,5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6	-	4,445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六(六)	228,799	1	186,1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44,657	69	14,396,688	6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64,470	2	97,1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46,778	1	332,43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4,862,322	20	4,984,29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234,566	1	251,70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22,667	3	801,240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5,275	-	38,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87,835	3	616,10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20,350	-	7,4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139,446	1	112,195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4,292	-	17,221	-
1990	員工及公務借支		8,375	-	7,7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20	-	5,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71,896	31	7,271,460	34
1xxx	資產總計		\$ 23,916,553	100	21,668,1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4,4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6,210,553	26	6,076,982	28
2150	應付票據		398,569	2	310,154	1
2170	應付帳款		3,324,975	14	1,928,42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939,780	4	912,61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9,658	1	133,8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14,322	-	18,056	-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	227,556	1	209,403	1
2315	預收款項	九(八)	14,381	-	-	-
2399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七)	24,083	-	20,4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83	-	2,2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27,860	48	9,616,587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666	-	4,8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8,029	-	18,81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	115,458	-	86,7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259,929	1	330,69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七)	159,311	1	185,1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6,393	2	626,216	3
2xxx	負債總計		11,874,253	50	10,242,803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九)	4,108,200	17	4,108,200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79,398	1	275,042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1,035	13	3,077,06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639	1	9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7,021	17	4,151,236	1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965)	-	(284,95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111	-	(22,687)	-
3500	庫藏股票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834,028	49	11,235,419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208,272	1	189,926	1
3XXX	權益總額		12,042,300	50	11,425,345	5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16,553	100	21,668,1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5,318,751	100	13,718,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1,486,244)	(75)	(10,450,970)	(76)
5950	營業毛利		3,832,507	25	3,267,378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5,563)	(5)	(697,166)	(5)
6200	管理費用		(1,264,266)	(9)	(1,246,1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786)	(3)	(474,3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20,419)	-	-	-
	營業費用合計		(2,564,034)	(17)	(2,417,621)	(18)
6900	營業利益		1,268,473	8	849,75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021	-	68,394	1
7130	股利收入		32,675	-	29,115	-
7020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一)	14,593	-	12,9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31,216	2	300,777	2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一)	(960)	-	(9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19,349	-	(14,8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894	2	395,400	3
7900	稅前淨利		1,621,367	10	1,245,15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330,602)	(2)	(279,381)	(2)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54,582	-	13,67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45,347	8	979,449	7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345,347	8	979,44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53,541)	-	55,3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九)	116,096	1	(2,015)	-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2)	-	(973)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六(十九)	(661)	-	3,005	-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708	-	(10,983)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190	1	44,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97,462	1	(303,55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九)	(1,825)	-	(6,1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637	1	(309,7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3,174	10	714,106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9,100	8	939,66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6,247	-	39,781	-
	合計		\$ 1,345,347	8	979,449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6,927	10	674,32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6,247	-	39,781	-
	合計		\$ 1,513,174	10	714,106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0		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變動	庫藏股票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70,267	3,009,594	-	3,978,068	24,756	(25,679)	(89,411)	11,235,795	175,794	11,471,58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7,474		(67,474)						
特別盈餘公積				923	(923)						
股東現金股利					(739,476)				(739,476)		(739,47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3,834							3,834		3,83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39							939		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							2		2
民國108年度淨利					939,668				939,668	39,781	979,449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375	(309,708)	990		(265,343)		(265,343)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83,043	(309,708)	990		674,325	39,781	714,106
其他-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等					(2,002)		2,00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5,649)	(25,6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5,042	3,077,068	923	4,151,236	(284,952)	(22,687)	(89,411)	11,235,419	189,926	11,425,34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75,042	3,077,068	923	4,151,236	(284,952)	(22,687)	(89,411)	11,235,419	189,926	11,425,34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93,967		(93,967)						
特別盈餘公積				306,716	(306,716)						
股東現金股利					(903,804)				(903,804)		(903,80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686							4,686		4,68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401							1,401		1,401
民國109年度淨利					1,309,100				1,309,100	36,247	1,345,347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245)	95,637	115,435		167,827		167,827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65,855	95,637	115,435		1,476,927	36,247	1,513,174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20,350	780		19,399		19,3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31)			4,417		(4,41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7,901)	(17,9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9,398	3,171,035	307,639	4,117,021	(168,965)	89,111	(69,411)	11,834,028	208,272	12,042,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21,367	1,245,1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403	385,183
A20200	攤銷費用	11,425	13,1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41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258)	(3,421)
A20900	利息費用	960	963
A21200	利息收入	(56,021)	(68,394)
A21300	股利收入	(32,675)	(29,1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19,349)	14,8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399)	(1,151)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49	5,78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19)	(1,06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3,960)	(259,938)
A23100	處分部分採用權益法股權產生之淨(利益)(詳附註六(九))	(37,605)	-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5,477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7	-
A23800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詳附註六(八))	(1,800)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1,9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323	31,581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各項費用	-	1,2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167	97,7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797)	(265,00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514)	79,1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5,637)	(31,8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23	4,87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89,916)	5,54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454	(181,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7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增加)減少	(42,604)	(31,98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75,847)	(420,81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3,571	27,01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8,415	(22,1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96,555	228,6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013	54,45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38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23	2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310)	(127,493)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6,911	(64,07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8,159	96,6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312	(324,18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52,479	(226,421)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73,846	1,018,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566	65,4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689	53,6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	(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777)	(378,6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4,241	759,05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97)	(9,62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5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詳附註六(二十五))	186,102	231,9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五))	(191,312)	(111,0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五))	7,597	1,9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674)	(12,5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63)	(44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031	8,8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660)	6,6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53)	(7,4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562)	108,6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178)	87,2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882)	(15,5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7,019)	(761,29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401	9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9,678)	(688,6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7	(150,6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428	28,3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3,861	3,875,5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88,289	3,903,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灣永大」)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5,248 人及 5,16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集團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109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 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關租金減讓」規定，本集團若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得選擇實務權宜作法，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 109 年尚無前述相關之租金協商，惟若 110 年發生該等協商，將選擇適用前述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

該權利，無論本集團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集團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集團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集團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灣永大」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依下列三項要素評估是否具「控制」：(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力及(3)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 IFRS 10 第 B96 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8.72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1.28	21.28	(註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及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註2)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	—	(註3)
本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	51	

(註1)：本公司透過「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21.28%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78.72%之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為100%，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2)：民國106年10月16日經「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由「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並將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106年12月31日。民國108年第三季因公司考量營運需要，上述原吸收合併之協議將不再執行，「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仍為「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3)：民國108年11月「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已註銷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件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採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九)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倘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2～30
機電工程	5～15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3～10
機電工程	3～15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等支出項目)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等情事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大陸地區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依估計1至10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則按合約約定之受益期限35年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一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

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需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八)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係於電梯安裝完成並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始認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訂定保養期間產生之保養維修收入，隨勞務提供時間逐步滿足認列於當期。

3.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本集團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列入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集團適用稅率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起由17%提高至20%。另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自民國107年度起稅率由10%調降為5%。

除「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0%外，大陸地區孫公司所得稅稅率均為25%。

大陸地區孫公司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2007年12月31日以後所產生之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則以5%計算。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三)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5,477)千元及(10,000)千元，詳附註六(七)及六(十二)。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五)。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集團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6.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12. 31	108. 12. 31
庫存現金	\$ 6,974	7,16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7,228	133,599
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3,317,059	2,015,58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027,028	1,747,512
合 計	\$ 4,488,289	3,903,861

1.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三(一)4。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9. 12. 31	108.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及股票	\$ 857,397	791,342
遠期外匯合約	3,104	(4,445)
合 計	\$ 860,501	786,897
	109. 12. 31	108. 12. 31
流 動	\$ 860,501	786,897
非 流 動	—	—
合 計	\$ 860,501	786,897

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而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日幣千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日幣兌新台幣	110. 1. 25~110. 6. 25	913,843
108 年 12 月 31 日	日幣兌新台幣	109. 1. 22~109. 8. 25	686,996

3. 本集團已於附註十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4.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09. 12. 31	108. 12. 31
上市(櫃)股票	\$ 482,394	93,765
非上市(櫃)股票	87,487	87,487
合 計	\$ 569,881	181,252

		109. 12. 31	108. 12. 31
流	動	\$ 105,411	84,110
非	流	464,470	97,142
合	計	\$ 569,881	181,252

1. 本集團考量穩健投資之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預期透過投資獲利獲得穩定之配息。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長期投資獲利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投資「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因民國109年4月出售部分股權，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餘12,799,000股依其當期市價總額243,181千元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九)。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 12. 31	108. 12. 31
應收票據	\$ 377,660	312,562
應收帳款	4,292,653	3,751,49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345)	(1,763)
減：備抵損失	(453,530)	(429,81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214,438	3,632,477

1.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十三、(一)2.(2)之說明。

109. 12. 31

	未逾期	逾期 1~6 個月	逾期 6~12 個月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 損失率	2.21%	4.39%	7.05%	30.43%	
總帳面金額	\$ 2,225,146	927,376	417,191	1,098,255	4,667,9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9,256)	(40,685)	(29,392)	(334,197)	(453,530)
攤銷後成本	\$ 2,175,890	886,691	387,799	764,058	4,214,438

108. 12. 31

	未逾期	逾期 1~6 個月	逾期 6~12 個月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 損失率	1.26%	2.80%	5.02%	38.18%	
總帳面金額	\$ 1,752,627	935,645	431,758	942,263	4,062,2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2,083)	(26,220)	(21,656)	(359,857)	(429,816)
攤銷後成本	\$ 1,730,544	909,425	410,102	582,406	3,632,477

2. 備抵損失變動表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催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長期應收票據 及帳款
期初餘額	\$ 429,816	1,042	189
本期提列	32,419	—	—
本期實際沖銷數	(3,892)	—	—
轉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	763	(1,027)	2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000)	—	—
外幣換算差額	6,424	—	—
期末餘額	\$ 453,530	15	453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長期應收票據
期初餘額	\$ 408,801	2,494	247
本期實際沖銷數	(7,935)	—	—
轉列催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	1,510	(1,452)	(58)
轉回已沖銷之呆帳	43,142	—	—
外幣換算差額	(15,702)	—	—
期末餘額	\$ 429,816	1,042	189

3. 「永大電梯(中國)」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5%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俟貨物經買方驗收後滿一年或二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280,482千元及344,169千元，109年「永大電梯(中國)」因經營模式改為銷售買斷的方式居多，故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相對較108年底減少。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五)存貨

	109.12.31	108.12.31
材 料	\$ 841,219	675,497
在 製 品	4,657,404	4,133,050
製成品(含商品)	71,707	107,905
在裝工程	451,251	323,141
在途存貨	18,642	21,386
小 計	6,040,223	5,260,97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886)	(32,983)
合 計	\$ 6,007,337	5,227,996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11,438,469	10,342,659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709)	(2,941)
存貨跌價損失	1,806	1,014
下腳收入	(28,651)	(22,128)
存貨淨盤(盈)虧	370	145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1,733	128,198
合 計	\$ 11,482,018	10,446,947

2. 「台灣永大」因前期銷售價格不理想而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約，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陸續完工售出，故認列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分別為 1,059 千元及 2,941 千元。

3. 「台灣永大」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材料 PC 板因承包案件及統購價格不理想，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產生跌價淨(損失)分別為(1,806)千元及(1,014)千元。

4. 「永大(中國)」前期因結束部分終端產品而原供生產之原材料不再使用轉列呆滯品，故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民國 109 年度已除列部分呆滯品，故認列存貨跌價迴轉利益為人民幣 150 千元(折合新台幣 650 千元)。

5. 本集團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六)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及預付款項

	109.12.31	108.12.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銷售佣金	\$ 228,799	186,195

本集團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條款，於合約履約認為可全數回收時認列增額成本—佣金。

	109.12.31	108.12.31
預付保險費	\$ 5,753	5,801
預付租金	4,245	2,039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68,090	50,386
國外貨款	2,935	14,998
留抵稅額	37,236	166,578
其 他	12,417	6,328
合 計	\$ 130,676	246,130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9.1.1 餘額 \$ 72,803

增添 —

處分	(14,899)
移轉	15,6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1
109.12.31 餘額	\$ 74,660

108.1.1 餘額	\$ 57,904
增添	—
處分	(29,978)
移轉	47,5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57)
108.12.31 餘額	\$ 72,803

減損

109.1.1 餘額	\$ (15,308)
減損損失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
109.12.31 餘額	\$ (15,546)

108.1.1 餘額	\$ (5,737)
減損損失	(10,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9
108.12.31 餘額	\$ (15,308)

帳面金額

109.12.31 餘額	\$ 59,114
108.12.31 餘額	\$ 57,495

-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0,000)千元，詳附註六(二十一)。
- 民國109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主要係「永大電梯(中國)」出售浦東湯臣辦公室予非關係人，該筆待出售資產交易未稅價款為人民幣27,366千元(折合新台幣118,292千元)，減除其相關成本及費用計人民幣4,423千元(折合新台幣19,119千元)後，該筆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為人民幣22,943千元(折合新台幣99,173千元)，另有小額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為人民幣3,421千元(折合新台幣14,787千元)。
- 為配合上海市松江區相關環境綜合整治規劃，「永大電梯(中國)」與「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人民政府」協議搬遷位於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之部份房地，上述房地已於民國108年7月移交完成，並取得點交單即已認列收益，民國108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幣13,243千元(折合新台幣57,983千元)之補償款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該補償款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收取完畢，該交易於民國108年度產生之處分利益如下：

	人民幣 (千元)	折合新台幣 (千元)
收入－補償款	\$ 66,214	289,916
成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015)	(26,336)
土地使用權	(831)	(3,642)
處分利益	\$ 59,368	259,938

5.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轉列待出售	\$ —	3,642
建築物轉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559	45,30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42,944)	(1,417)
合 計	\$ 15,615	47,534

(八) 存出保證金

	109. 12. 31	108. 12. 3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438,767	276,478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3,800	25,600
會員保證金	400	400
租賃押金	10,074	9,899
提存法院保證金	473	473
其 他	1,689	1,679
小 計	475,203	314,529
累計減損	—	(1,800)
合 計	\$ 475,203	312,729

	109. 12. 31	108. 12. 31
流 動	\$ 335,757	200,534
非 流 動	139,446	112,195
合 計	\$ 475,203	312,729

1. 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詳附註八之揭露。

2. 累計減損係因「台灣永大」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民國 109 年度退回其高爾夫球證，故產生迴轉利益 1,800 千元。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B.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u>關聯企業－帳面金額</u>		
永 彰	\$ —	200, 986
元利盛精密	146, 778	131, 448
合 計	<u>\$ 146, 778</u>	<u>332, 434</u>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

永 彰	—	20. 16%
元利盛精密	41. 22%	41. 22%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之投資關聯企業惟有「永彰」具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公允價值	\$ —	395, 385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集團享有損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9, 349	(14, 895)
其他綜合損益	\$ (381)	(4, 037)
綜合損益總額	\$ 18, 968	(18, 932)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4 月出售「永彰」普通股 101,000 股，處分價款 1,916 千元，致本集團持股比率降低至 19%，經評估本集團對「永彰」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除列相關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計(21,130)千元及資本公積 1,731 千元，處分投資股權之淨利益 37,605 千元。剩餘 12,799,000 股依其當時市價總額為 243,181 千元，由於預期透過投資獲得穩定之配息，且投資規劃並不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故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六(三)。

2. 擔保

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認列投資(損)益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認列其(損)益份額，由於民國109年4月「永彰」停止採用權益法，故其認列之損益係根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10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評價及認列，餘「元利盛精密」則為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取得「元利盛精密」現金股利分別為14,014千元及24,525千元。

5. 本集團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註十四(二)表七及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註十四(三)表八。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u>																			
109. 1. 1 餘額	\$	1,094,926	4,147,425	2,303,191	1,365,005	53,948	8,964,495												
增添		3,750	10,654	44,671	50,274	74,917	184,266												
處分		—	(36,176)	(23,990)	(55,158)	—	(115,324)												
移轉		—	(101,385)	2,162	47,331	(62,067)	(113,9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041	27,474	15,489	945	90,949												
109. 12. 31 餘額	\$	<u>1,098,676</u>	<u>4,067,559</u>	<u>2,353,508</u>	<u>1,422,941</u>	<u>67,743</u>	<u>9,010,427</u>												
108. 1. 1 餘額	\$	1,094,926	4,419,194	2,367,608	1,399,040	1,581	9,282,349												
增添		—	5,297	16,504	35,969	55,750	113,520												
處分		—	(17,626)	(13,114)	(34,515)	—	(65,255)												
移轉		—	(128,836)	5,171	5,008	(2,241)	(120,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604)	(72,978)	(40,497)	(1,142)	(245,221)												
108. 12. 31 餘額	\$	<u>1,094,926</u>	<u>4,147,425</u>	<u>2,303,191</u>	<u>1,365,005</u>	<u>53,948</u>	<u>8,964,495</u>												
<u>折舊及減損</u>																			
109. 1. 1 餘額			\$ (1,675,925)	(1,298,687)	(1,005,584)		(3,980,196)												
折舊			(120,228)	(128,389)	(67,272)		(315,889)												
處分			35,857	21,333	53,025		110,215												
移轉			40,340	2,262	33,786		76,3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72)	(14,377)	(9,974)		(38,623)												
109. 12. 31 餘額			<u>\$ (1,734,228)</u>	<u>(1,417,858)</u>	<u>(996,019)</u>		<u>(4,148,105)</u>												
108. 1. 1 餘額			\$ (1,672,811)	(1,209,034)	(981,416)		(3,863,261)												
折舊			(136,890)	(136,627)	(83,042)		(356,559)												
處分			12,991	12,748	32,966		58,705												
移轉			63,880	—	19,821		83,7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905	34,226	6,087		97,218												
108. 12. 31 餘額			<u>\$ (1,675,925)</u>	<u>(1,298,687)</u>	<u>(1,005,584)</u>		<u>(3,980,196)</u>												
<u>帳面金額</u>																			
109. 12. 31	\$	<u>1,098,676</u>	<u>2,333,331</u>	<u>935,650</u>	<u>426,922</u>	<u>67,743</u>	<u>4,862,322</u>												
108. 12. 31	\$	<u>1,094,926</u>	<u>2,471,500</u>	<u>1,004,504</u>	<u>359,421</u>	<u>53,948</u>	<u>4,984,299</u>												

2. 重大未完工程合約，詳附註九(七)揭露。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處分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利益分別為 15,399 千元及 1,151 千元，處分設備(不含報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60 千元及 762 千元。
4.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5. 上述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6.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二)3。
7. 本集團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設備及不動產之預付款項，由於尚未交貨完成，故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8.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8,559)	(45,309)
應收帳款抵房轉入未完工程	363	—
應收帳款轉入建築物	8,408	—
存貨轉入各項設備	10,478	1,947
預付設備款轉入各項設備及未完工程	2,488	6,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749)	—
合 計	\$ (37,571)	(37,197)

(十一)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9.1.1 餘額	\$	286,114		51,359		337,473	
新增		—		6,485		6,485	
移轉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59		517		4,976	
109.12.31 餘額	\$	290,573		58,361		348,934	
108.1.1 餘額		305,587		7,792		313,379	
新增		—		44,328		44,328	
移轉		(7,467)		—		(7,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06)		(761)		(12,767)	
108.12.31 餘額	\$	286,114		51,359		337,473	

折舊及減損

109. 1. 1 餘額	\$	(70,843)	(14,926)	(85,769)
折舊		(5,829)	(21,374)	(27,203)
移轉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1)	(245)	(1,396)
109. 12. 31 餘額	\$	<u>(77,823)</u>	<u>(36,545)</u>	<u>(114,368)</u>

108. 1. 1 餘額		(71,554)	—	(71,554)
折舊		(6,004)	(15,110)	(21,114)
移轉		3,825	—	3,8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90	184	3,074
108. 12. 31 餘額	\$	<u>(70,843)</u>	<u>(14,926)</u>	<u>(85,769)</u>

帳面金額

109. 12. 31		<u>212,750</u>	<u>21,816</u>	<u>234,566</u>
108. 12. 31	\$	<u>215,271</u>	<u>36,433</u>	<u>251,704</u>

2. 土地係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土地，係為「永大電梯(中國)」、「天津永大」、「上海吉億」及「四川永大」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並按直線法攤提費用。

3.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使用權資產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u>—</u>	<u>(3,642)</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負債及損益項目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9. 1. 1 餘額	\$	599,358		414,259				1,013,617
處分		—		(13,928)				(13,928)
移轉		—		51,330				51,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65				1,765
109. 12. 31 餘額	\$	<u>599,358</u>		<u>453,426</u>				<u>1,052,784</u>
108. 1. 1 餘額	\$	599,358		427,934				1,027,292
處分		—		(11,483)				(11,483)
移轉		—		1,916				1,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08)				(4,108)
108. 12. 31 餘額	\$	<u>599,358</u>		<u>414,259</u>				<u>1,013,617</u>

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818)	(211,559)	(212,377)
折舊	—	—	(11,311)	(11,311)
處分	—	—	7,216	7,216
減損損失	—	—	(5,477)	(5,477)
移轉	—	—	(7,637)	(7,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1)	(531)
109.12.31 餘額	\$	(818)	(229,299)	(230,117)

108.1.1 餘額	\$	(818)	(208,362)	(209,180)
折舊	—	—	(7,510)	(7,510)
處分	—	—	3,680	3,680
移轉	—	—	(499)	(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32	1,132
108.12.31 餘額	\$	(818)	(211,559)	(212,377)

帳面金額

109.12.31	\$	598,540	224,127	822,667
108.12.31	\$	598,540	202,700	801,240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681	25,49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779)	(1,61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1)	(68)
合 計	\$	23,841	23,806

2.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逾二年未出售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	42,944	1,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至投資性不動產		749	—
合 計	\$	43,693	1,417

3.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處分設備對象為非關係人，處分淨利益(損失)為1,319千元及1,065千元，其帳面金額為6,712千元及7,803千元。

4.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台灣永大」係參考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永大電梯(中國)」係參考中國境內仲介公司提供週邊房地產之資訊，上述資產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行情分別為1,693,653千元及1,757,190千元。

6.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三)。

(十三)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高爾夫球俱樂部 會籍資格	合計
<u>成本</u>			
109.1.1 餘額	\$ 98,051	10,296	108,347
取得	6,763	—	6,763
攤銷完畢沖轉	(13,613)	—	(13,613)
移轉(預付設備款轉入)	1,102	—	1,1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6	161	1,437
109.12.31 餘額	<u>\$ 93,579</u>	<u>10,457</u>	<u>104,036</u>
108.1.1 餘額	\$ 125,550	10,723	136,273
取得	443	—	443
攤銷完畢沖轉	(23,717)	—	(23,717)
移轉	(533)	—	(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92)	(427)	(4,119)
108.12.31 餘額	<u>\$ 98,051</u>	<u>10,296</u>	<u>108,347</u>
<u>攤銷及減損</u>			
109.1.1 餘額	\$ (68,381)	(1,642)	(70,023)
攤銷費用	(11,129)	(296)	(11,425)
攤提完畢沖轉	13,613	—	13,613
移轉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8)	(28)	(926)
109.12.31 餘額	<u>\$ (66,795)</u>	<u>(1,966)</u>	<u>(68,761)</u>
108.1.1 餘額	\$ (82,247)	(1,404)	(83,651)
攤銷費用	(12,804)	(300)	(13,104)
攤提完畢沖轉	23,717	—	23,717
移轉	533	—	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20	62	2,482
108.12.31 餘額	<u>\$ (68,381)</u>	<u>(1,642)</u>	<u>(70,023)</u>
<u>帳面金額</u>			
109.12.31	<u>\$ 26,784</u>	<u>8,491</u>	<u>35,275</u>
108.12.31	<u>\$ 29,670</u>	<u>8,654</u>	<u>38,324</u>

2.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詳附註四(十五)。

(十四) 合約負債－流動

	109. 12. 31	108. 12. 31
電 梯	\$ 6,182,858	6,042,973
建設機械	23,613	32,489
租 金	1,529	1,520
其 他	2,553	—
合 計	<u>\$ 6,210,553</u>	<u>6,076,982</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9. 12. 31	108. 12. 31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425,493	407,081
應付營業稅	65,032	93,490
應付代銷手續費	177,234	153,784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7,120	53,450
應付設備款	9,634	16,478
應付短期帶薪假負債(詳附註六(十八))	57,661	49,123
其他應付款－其他	147,606	139,205
合 計	<u>\$ 939,780</u>	<u>912,611</u>

(十六) 租賃負債

	109. 12. 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4,736	414	14,322
一年至五年	8,234	205	8,029
五年以上	—	—	—
	<u>\$ 22,970</u>	<u>619</u>	<u>22,351</u>
流 動	<u>\$ 14,736</u>	<u>414</u>	<u>14,322</u>
非 流 動	<u>\$ 8,234</u>	<u>205</u>	<u>8,029</u>

	108. 12. 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8,770	714	18,056
一年至五年	19,125	410	18,715
五年以上	100	—	100
	<u>\$ 37,995</u>	<u>1,124</u>	<u>36,871</u>
流 動	<u>\$ 18,770</u>	<u>714</u>	<u>18,056</u>
非 流 動	<u>\$ 19,225</u>	<u>410</u>	<u>18,815</u>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並無因新增或解除租約而造成租賃負債重大增加或減少情形。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877	913
短期租賃之費用	32,036	38,06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2,540	3,455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費用	\$ 34,576	41,515
利息費用	877	913
租賃本金償還數	21,882	15,57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7,335	58,004

1.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之租賃

本集團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工廠廠房、辦事處及分場所，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50年，房屋及建築物則為2至4年。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又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集團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集團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

另本集團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辦事處及分場所，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集團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 存入保證金

	109. 12. 31	108. 12. 31
代理商安裝保證金	\$ 102,884	111,011
招(投)標保證金	75,879	89,466
租賃押金	4,631	4,586
其 他	—	509
合 計	\$ 183,394	205,572
流 動	\$ 24,083	20,444
非 流 動	159,311	185,128
合 計	\$ 183,394	205,572

(十八)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組成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 648, 080)	(1, 620, 4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 388, 151	1, 289, 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9, 929)	(330, 69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皆按員工薪資總額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嗣後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1, 388, 1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 620, 407	1, 679, 9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28, 483	33, 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43, 545	(18, 576)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 246	6, 960
支付之福利	(91, 863)	(81, 839)
計劃清償影響數	(5, 738)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 648, 080	1, 620, 40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 289, 709	1, 166, 392
利息收入	8, 998	8, 7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3,250	43,71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8,057	152,69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1,863)	(81,8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88,151</u>	<u>1,289,709</u>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414	21,622
利息成本	11,070	12,326
精算或清償(損)益	(722)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998)	(8,745)
退休金費用	<u>\$ 18,764</u>	<u>25,203</u>
營業成本	\$ 11,721	20,016
管理費用	4,622	2,768
研究發展費用	2,421	2,419
退休金費用	<u>\$ 18,764</u>	<u>25,203</u>
子公司之退休金費用	<u>\$ 3,339</u>	<u>3,482</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52,248</u>	<u>52,460</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利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認列	\$ (42,833)	44,265
累積金額	<u>\$ (228,459)</u>	<u>(185,626)</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648,080)	(1,620,4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8,151	1,289,70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259,929)</u>	<u>(330,698)</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3,545)</u>	<u>18,57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3,250</u>	<u>43,715</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68,330 千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59,929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33,408千元或增加34,433千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33,767千元或減少32,939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含員工退職金)分別為164,126千元及296,729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57,661千元及49,123千元。

(十九) 權益

1. 股本

(1)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600,000千元及4,108,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至12月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2,129,800股)均為408,690,2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

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①股東紅利

②保留盈餘

- (3)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①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②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及民國108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3,967		67,474	
特別盈餘公積	\$ 306,716		923	
現金股利	\$ 903,804	2.2	739,476	1.8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7)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分別依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比例先行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48,600	—	44,978	—
董事酬勞	\$ 5,400	—	4,998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8)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5日及民國108年5月13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45,354	—	38,249	—
董事酬勞	\$ 5,039	—	4,250	—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前述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截至本次之董事會日止，民國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擬議。

4. 其他權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損失)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84,952)	24,7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7,462	(303,5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825)	(6,152)
除列一處分採用權益法部份股權之其他綜合損 益(詳附註六(九))	20,350	—
期末餘額	\$ (168,965)	(284,952)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2,687)	(25,6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661)	7,009
除列一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詳附註六(九))	780	—
除列一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認列之權益工具 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002)
除列一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4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註)	116,096	(2,015)
期末餘額	\$ 89,111	(22,6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註)：主要係民國 109 年度因出售「永彰」部份股權後，依投資目的選擇指定該等投資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其年底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數，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九)。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原 始 成 本	市 價
109.12.31	2,129,800	\$ 69,411	133,538
108.12.31	2,129,800	\$ 69,411	136,946

(二十) 收入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12月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商品銷售	\$ 10,671,421	9,296,121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4,621,603	4,396,753
租賃收入	25,727	25,474
合 計	\$ 15,318,751	13,718,348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取得相關單位檢驗合格證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依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按勞務提供期間認列當期收入。
2. 本集團銷售商品依個別合約之質保期間，按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予以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遞延收入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 動	\$ 227,556	209,403
非 流 動	\$ 115,458	86,700

3.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電腦主機等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4. 收入之細分

詳附註十五、部門資訊之(二)。

5.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6,076,982	6,210,553	133,571

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u>政府補助收入</u>	\$ 14,593	12,972
2.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6,258	3,421
減損(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5,477)	—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000)
減損迴轉利益－金融資產	1,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5,399	1,1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19	1,065
處分部份採用權益法股權產生之淨利益	37,60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詳附註六(七))	113,960	259,938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449)	(5,7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20	4,929
外幣兌換淨利益	25	850
逾期應付代銷手續費轉列其他收入	11,646	11,159
其他利益	32,010	34,052
合 計	\$ 231,216	300,777
3. <u>財務成本</u>		
利息費用	\$ (83)	(5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77)	(913)
合 計	\$ (960)	(963)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主要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辦理退購而沒收之訂金。

(2) 民國 109 年 4 月出售採權益法股權認列處分淨利益 37,605 千元，交易內容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逾期應付代銷手續費係永大電梯(中國)因逾五年之應付代銷手續費支付之可能性極低而轉列其他收入。

(4)政府補貼收入主要係民國 109 年度大陸地區因為疫情期間推出各項財政補貼收入，及政府為了穩定企業經營減少裁員，實施穩崗補貼政策，因而取得相關補貼收入 8,753 千元，及取得醫療及社會保險補助 3,754 千元及其他 2,086 元。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98,288	1,271,144	3,369,432	1,987,451	1,172,549	3,160,000
勞健保費用	170,858	78,716	249,574	194,068	90,503	284,571
退休金費用	115,074	71,155	186,229	193,800	131,614	325,4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896	81,348	286,244	202,314	71,723	274,037
折舊費用	197,090	130,110	327,200	211,199	152,870	364,06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20,129	7,074	27,203	14,336	6,778	21,114
攤銷費用	108	11,317	11,425	110	12,994	13,104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雇用員工人數分別為5,248人及5,165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民國109年度永大(中國)因為疫情關係，大陸稅務局對企業實施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故退休金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301,173	279,764
未分配盈餘稅	1,647	2,617
投資抵減	(3,000)	(3,000)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扣繳股利所得稅	30,782	—
小 計	330,602	279,3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註)	(54,582)	(13,6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6,020	265,708

(註)：「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差異含匯率影響數。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0,708)	11,066

3.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1,621,367	1,245,157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45,502	265,27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44,329)	15,254
不得扣抵之虧損扣除額	—	(761)
未分配盈餘稅	1,647	2,61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3,000)	(3,000)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54,582)	(13,673)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扣繳股利所得稅	30,78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6,020	265,708

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304,384	253,742
估列短期員工福利	12,259	10,934
壞帳損失	108,232	99,27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損失準備	5,579	4,135
預提費用	43,397	38,446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15,989	10,673
折舊費用年限提列之差異	46	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55	6,746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826	1,826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101	—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51,986	66,140
虧損未扣除額	137,581	124,096
合 計	\$ 687,835	616,108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2,702)	(2,7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964)	(2,173)
合 計	\$ (3,666)	(4,87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309,100	939,6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0	2.30

(二十五)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266	113,5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478	14,6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634)	(16,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	(634)
本期支付現金	\$ 191,312	111,084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8,859	289,916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56,816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56,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7	(1,167)
本期收取現金	\$ 186,102	231,933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59	1,913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0,54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	—
本期收取現金	\$ 7,597	1,9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簡稱日立建機)	其他關係人一對子公司「永日建機」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	關聯企業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及其子公司 (簡稱日立製作所)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代表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簡稱永大文教)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 (簡稱永大社福)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日立製作所	\$ 28,473	47,429

本集團銷售導軌連接板及電梯部品予「日立製作所」。

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類似商品，故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一～三個月。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永彰	\$ 30	7
元利盛	66	104
日立建機	53	—
合計	\$ 149	111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元利盛	\$ 6,691	6,691

應收關係人帳款及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9.12.31	108.12.31
永彰	\$ 8	7
元利盛	1,309	1,803
日立製作所	2,824	3,253
合計	\$ 4,141	5,063

係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聯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惟「元利盛精密」簽訂合約為每月收取票據，與一般租賃一年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約定兌現票款不同。

4.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永彰	\$ 145	103
日立建機	517,142	520,777
日立製作所	35,740	11,922
合計	\$ 553,027	532,802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9.12.31	108.12.31
永彰	\$ —	48
日立建機	133,775	138,722
日立製作所	—	39
合計	\$ 133,775	138,809

(1) 本集團向「永彰」購進電氣部品等貨品；向「日立建機」購進吊車、挖土機等建設機械及其維修保養用之零件及向「日立製作所」購進客戶指定日立品牌之成品高速電梯暨因該品牌後續產生之維修保養用零件等(註:永大品牌之電梯未向「日立製作所」購買相關零組件)。

(2)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因未與非關係人購買類似商品，故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為一至六個月付款。

5.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元利盛	\$ 200	181
存入保證金	元利盛	\$ 577	577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管理費用	永彰	\$ 251	95
製造費用	永彰	\$ 128	152
保養成本	永彰	\$ 670	651
財務支出	元利盛	\$ 6	6

其他收入	永彰	\$	264	528
	元利盛		—	10
	日立建機		2,066	1,400
	合計	\$	2,330	1,938
管理—捐贈	永大社福	\$	2,100	4,200
	永大文教		6,300	4,200
	合計	\$	8,400	8,400

6. 財產交易：無。

7.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195	81,801
退職後福利	216	12,61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8	34
合計	\$ 82,479	94,452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	途	109. 12. 31	108. 12. 31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				
(開立保函用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承兌匯票			\$ 192,880	133,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	長期借款擔保品				
動產—土地	(尚未塗銷)			458,051	458,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	長期借款擔保品				
動產—建築物	(尚未塗銷)			7,024	12,909
合	計			\$ 657,955	604,0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租人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租賃之相關處理已遵循 IFRS 16 之規定分類，揭露資訊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六)。

(二) 出租人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一年內	\$ 28,844	21,683
一年至五年	22,725	28,289
五年以上	—	—
合 計	\$ 51,569	49,972

(三)本集團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無。

(四)「台灣永大」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179,018 千元及 144,069 千元。

(五)「台灣永大」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09.12.31	108.12.3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8,244	23,571
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46,270	19,243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2,424	12,424
合 計	\$ 66,938	55,238

(六)「台灣永大」因應客戶需求，為提供非永大品牌之特定電梯，而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合約編號	契約期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1.	108.09.30 ~11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104.06.01 ~109.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3.	106.05.22 ~111.05.21	無機房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4.	106.05.22 ~111.05.21	大型貨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5.	105.11.01 ~110.10.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HVF3 電壓型)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上述簽訂之合作契約，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合約計算列報於費用之技術報酬金列示如下

合 約 編 號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 11	44
2	68	261
3	—	—
4	—	—
5	—	—
合計	\$ 79	305

「台灣永大」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銷售電梯(新梯)品牌別金額及比例：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永大品牌	2,646,068	99.15%	2,246,699	100%
日立品牌	22,773	0.85%	—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重大合約：

年 度	主 要 工 程 項 目	合 約 總 價
民國 109 年	「上海吉億」 高速梯試驗塔工程	人民幣 36,800 千元 (合計折合約新台幣 160,345 千元)
民國 108 年	「永大電梯(中國)」 ①員工宿舍 5-6 樓內裝工程 ②扶梯廠 A 棟土建工程 ③員工宿舍 7 樓內裝工程 ④扶梯廠 A 棟內裝工程	人民幣 5,300 千元 人民幣 5,300 千元 人民幣 970 千元 人民幣 910 千元 (合計折合約新台幣 54,642 千元)

(八)本公司因營運規劃與「台灣新明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權讓與契約書，讓與標的為本公司與全國 112 個停車場(塔)、升降機等業主間已簽訂之機械停車設備保養契約等營業權利及義務，讓與價金總金額為 28,762 千元(未稅)，雙方並約定於取得讓與標的全部業主承認之書面同意函，或取得讓與標的 70%以上業主承認且連續收取三個月之保養費時，即為讓與權利義務完成。截止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70%業主承認，待完成「台灣新明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續收取三個月之保養費，已預收合約價金之 50%計新台幣 14,381 千元，帳列其他預收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

原台灣永大董事長許作名因個人生涯規劃之故，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請辭，已由董事會推選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代表人長島真為新任董事長。

子公司：

原永大(中國)董事長許作名因個人生涯規劃之故，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請辭，已由董事會推選長島真為新任董事長。

十二、其他事項：

截止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觀察及評估疫情對前述方面之影響。

十三、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12. 31	108.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60, 501	791, 3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569, 881	181, 252
－流動及非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4, 488, 289	3, 903, 86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 214, 438	3, 632, 477
其他應收款項	14, 279	62, 103
存出保證金	475, 203	312, 72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4, 292	17, 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特別股球證)	5, 520	5, 52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 4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 723, 544	2, 238, 574
其他應付款	939, 780	912, 611
租賃負債	22, 351	36, 8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 658	133, 8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9, 929	330, 698
存入保證金	183, 394	205, 572

2.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銷售電梯之應收帳款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7.58%及97.76%。

(2) 減損損失評估

本集團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施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98,569	398,569	398,569	—	—
應付帳款	3,324,975	3,324,975	3,324,975	—	—
其他應付款	939,780	939,780	939,780	—	—
租賃負債	22,351	22,970	14,736	6,053	2,181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10,154	310,154	310,154	—	—
應付帳款	1,928,420	1,928,420	1,928,420	—	—
其他應付款	912,611	912,611	912,611	—	—
租賃負債	36,871	36,871	18,056	18,715	100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09. 12. 31				108.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94	28.43	161,891			3,133	29.93		93,776		
日	幣		230,303	0.2743	63,172			31,369	0.274		8,595		
人	民	幣	46,453	4.352	202,164			2,778	4.280		11,890		
港	幣		97	3.643	352			213	3.891		829		
歐	元		—	34.82	—			—	33.3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07	28.53	25,886	1,150	30.03	34,542
日 幣		10,800	0.2783	3,006	17,220	0.278	4,789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集團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集團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時，將同額減少稅前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 1%之(損)益			
美 金	\$	1,360	592
日 幣		602	38
人 民 幣		2,022	119
港 幣		4	8
歐 元	—	—	—

5. 利率分析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集團有借款額度，惟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集團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9. 12. 31		108. 12. 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3,800	46,920	25,600	45,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別股球證	5,520	8,000	5,520	8,000
合 計	\$ 29,320	54,920	31,120	53,520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八)。

(3) 公允價值層級

a.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上述說明。另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5。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買入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

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集團民國109年12月31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及股票	\$ 857,397	—	—	857,397
遠期外匯合約	\$ —	3,104	—	3,1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482,394	—	—	482,394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87,487	87,48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基金投資	\$ 791,342	—	—	791,342
遠期外匯合約	\$ —	(4,445)	—	(4,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權益投資	\$ 93,765	—	—	93,765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87,487	87,487

(4)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轉換。

(5)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87,487	87,824
投資成本收回－減項	—	(337)
期末餘額	\$ 87,487	87,487
當期末實現其他損益	\$ —	—

②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09.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
	上櫃公司法	(109.12.31 為 1~1.5)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109.12.31 為 20%-25%)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
	上櫃公司法	(108.12.31 為 0.83 ~1.8)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108.12.31 為 15% ~19%)	高，公允價值愈低；

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5%	5,015	(5,015)

本集團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集團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集團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所面臨之財務風險，並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集團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集團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及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等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091,755千元、人民幣629,076千元及美金10,411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集團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越南盾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幣、港幣、歐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部份採購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部分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另子公司一永日之銀行存款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惟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已無借款之情事。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集團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資本報酬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31.86%及22.88%。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負債總額	\$ 11,874,253	10,242,80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8,289)	(3,903,861)
淨負債	\$ 7,385,964	6,338,942
權益總額	\$ 12,042,300	11,425,345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61.33%	55.48%

截至民國109年12月底，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九。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二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18,800 千元)	人民幣 5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17,860 千元)	人民幣 5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17,860 千元)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76,348 千元	2,881,741 千元
2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3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31,280 千元)	人民幣 3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30,716 千元)	人民幣 3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30,716 千元)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045 千元	185,226 千元
3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4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5,040 千元)	人民幣 4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4,288 千元)	人民幣 4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4,288 千元)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28,855 千元	644,276 千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永大(中國)」原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之資金貸與期限為三年，於109年3月24日之董事會通過修改辦法得展延資金貸與之期限為三年，次數以一次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註四：上表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分別採用109年度最高及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值。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編 號 (註一)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2	不得超過孫公司 當期淨值x1/3 為 2,401,451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87,520 千元)	人民幣 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8,714 千元)	—	無	0.12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孫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3,602,176 千元。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2 表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為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四：上表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分別採用109年度最高及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值。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股票	王道銀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5,000	20,894	0.12%	20,894
	受益憑證－ETF	元大高股息	"	"	130,000	3,894	—	3,894
	受益憑證－ETF	元大台灣 50	"	"	60,000	7,335	—	7,335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4,858,378	50,665	—	50,665
	受益憑證－開放式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279,334	50,612	—	50,612
	受益憑證－開放式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3,704,829	50,556	—	50,556
	受益憑證－開放式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368,478	50,359	—	50,359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3,978,833	50,332	—	50,332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151,314	50,279	—	50,279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055,189	50,224	—	50,224
	受益憑證－開放式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770,398	50,183	—	50,183
	受益憑證－開放式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	3,654,917	50,119	—	50,119
	受益憑證－開放式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495,892	50,063	—	50,063
	受益憑證－開放式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4,150,790	50,049	—	50,049
	受益憑證－開放式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076,488	50,040	—	50,040
	受益憑證－開放式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3,566,334	50,013	—	50,013
	受益憑證－開放式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4,284,233	50,000	—	50,00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4,884,005	50,000	—	50,00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 A 股基金	"	"	243,665	3,450	—	3,45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	1,500,000	18,885	—	18,885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USD)	"	"	30,000	9,283	—	9,283
	受益憑證－開放式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 A 不配息(USD)	"	"	25,200	8,784	—	8,784
	受益憑證－開放式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 A(USD)	"	"	28,580	8,680	—	8,68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合庫 2023 到期新興市美累(彰銀)(USD)	"	"	40,000	11,373	—	11,373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USD)	"	"	24,214	8,192	—	8,192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USD)	"	"	3,469	3,133	—	3,133
	上市股票	王道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0,769,539	74,633	0.45%	74,633
	上市股票	勤美	"	"	707,000	22,483	0.19%	22,483
	上市股票	東元	"	"	300,000	8,295	0.01%	8,295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26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6,760	78,169	10.00%	78,169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90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812,693	4,115	6.82%	4,115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關係人	"	12,785,000	361,815	19.977%	361,815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	母公司	庫藏股	2,129,800	133,538	0.52%	133,538
	上市股票	勤美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77,000	15,168	0.12%	15,168
	非上市股票	大椽	"	"	78,750	2,038	0.42%	2,038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900,000	—	0.46%	—

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價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17,142	7.11%	貨到後 4~6個月	註一	註一	133,775	4.02%	—

註一：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七(二)4.之說明。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124,745	1	—	—	386,958	—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35,116	3	—	—	214,592	—

註：係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止已收回之款項。

表六、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109 年度	108 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8,755	\$ 2,458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	0.06%	0.02%
				應收帳款	\$ 476	\$ 417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5 個月	—	—
				進貨	\$ 190,006	\$ 215,441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1.24%	1.57%
				應付帳款	\$ 42,127	\$ 46,502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 2 至 3 個月	0.18%	0.21%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1	進貨	\$ 152,431	\$ 3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1.00%	—
				應付帳款	\$ 34,905	—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 2 至 3 個月	0.15%	—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3	銷貨	\$ 240	\$ 28,968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3%	—	0.21%
				應收帳款	\$ 716	\$ 24,111	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	0.11%
				進貨	\$ 867,840	\$ 318,968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5.67%	2.33%
				應付帳款	\$ 8,356	\$ 224,934	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0.03%	1.04%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	\$ 15,250	\$ 87,681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6%	0.10%	0.64%
				應收帳款	\$ 2,924	\$ 1,926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6 個月	0.01%	0.01%
				進貨	\$ 1,270,661	\$ 1,006,829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8.29%	7.34%
				應付帳款	\$ 1,124,745	\$ 936,402	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4.70%	4.32%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	\$ 10,285	\$ 20,441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5%	0.07%	0.15%
				應收帳款	\$ 2,270	\$ 769	收款條件約為 1 個月	0.01%	0.00%
				進貨	\$ 980,758	\$ 691,705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6.40%	5.04%
				應付帳款	\$ 435,116	\$ 162,632	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1.82%	0.75%

註一：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664 千元及 583 千元。

母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19,735 千元及 3,549 千元。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201,666 NTD 5,732,845	USD 3,902 NTD 113,854	USD 2,517 NTD 73,440	子公司，含內部交易未實現毛利16,186千元。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1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54,912 NTD 1,561,155	USD 875 NTD 25,537	USD 875 NTD 25,537	子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85,000	85,000	8,500,000	100.00%	26,435	5,094	408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11號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216,773	73,974	37,727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南山路三段17巷11號3樓	SMT/LED/IC封裝/MEMS封裝/觸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146,778	72,114	29,725	關聯企業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US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54,704 NTD 1,561,364	USD 3,902 NTD 113,854	USD 830 NTD 24,228	由母公司透過子公司(尚盈)轉投資(香港永大)。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表八之揭露。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四：本集團投資「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民國109年第一季依其被投資公司損益，認列投資損失計10,376千元，民國109年4月因出售部分股權，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並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九)。

表八、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八及九)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九)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九)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千元)	(註一) (註三)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	—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人民幣 26,06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12,648 千元) (註三、註四)	100.00% (註七)	112,648 千元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20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 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千元)	(註二)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人民幣 15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736,573 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人民幣 109,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523,370 千元)	(註二) (註三)	— (註六、4)	—	—	—	— (註四)	100.00% (註三)	— (註四)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九)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六)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五、六、九)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7,204,353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及人民幣 339,621 千元 (共折合新台幣 1,781,578 千元)	121,979 千元	29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7,100,417 千元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註三)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1. 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永大電梯(中國)」董事會決議由「永大電梯(中國)」吸收合併「上海吉億」，並將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8 年第三季因公司為符合營運需要，上述原吸收合併之協議將不再執行，「上海吉億」仍為「永大電梯(中國)」100%持有之子公司。

2. 原由「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維修」，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註銷完成。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及「四川永大」之損益。

註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	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 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1.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2. 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13. 97. 2. 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4. 102. 11. 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永欣投資-BVI」出售「上海吉億」)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商業商字第 10593493500 號核准函。			
尚盈	97. 2. 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六、1.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 97 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另「香港永大」於民國 97 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折合新台幣 171,229 千元)。
4. 「永欣投資」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億」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本公司取得出售價款計人民幣 86,963 千元(折合新台幣 417,562 千元)扣除本公司透過「永欣投資」投資「上海吉億」之原始投資金額計美金 10,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323,348 千元)後之差額計人民幣 19,621 千元(折合新台幣 94,214 千元)即為匯回之投資收益。
5.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501,860 千元)。
6.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7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48,300 千元)。
7.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22,325 千元)。
8.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31,915 千元)。
9.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9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11,678 千元)。

註七、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 97 年度股權變更後持股為 78.72%，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持股為 21.28%，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八、1. 「天津永大」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200,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150,000 千元；由於「成都永大」已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完成，故「四川永大」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152,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註九、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表九、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62,587,932	39.58%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67,643,428	16.46%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31,817,168	7.74%
匯豐託管歐蒂斯公園景觀公司	24,932,000	6.0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五、部門資訊

本集團有七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電梯保修、大陸電梯保修、電機、建機(含保養)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債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電梯保修	大陸電梯保修	電機	建機(含保養)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353,707	6,598,610	3,073,153	1,408,134	1,706	857,714	25,727	—	15,318,75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755	190,006	59	—	1,097,843	—	5,466	(1,302,129)	—
收入合計	\$ 3,362,462	6,788,616	3,073,212	1,408,134	1,099,549	857,714	31,193	(1,302,129)	15,318,751
部門毛利合計	\$ 338,382	1,242,177	1,663,227	456,304	87,050	149,696	25,227	(129,556)	3,832,507
利息收入	—	45,198	—	—	—	3,063	7,760	—	56,021
利息費用	—	795	—	—	—	—	165	—	960
折舊及攤銷	30,725	227,483	22,901	936	63,530	2,274	17,979	—	365,8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19,349	—	19,3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	—	113,960	—	—	—	—	—	—	113,96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
部門損益	\$ 90,420	(246,078)	1,245,392	240,115	(22,212)	86,067	243,744	(16,081)	1,621,367
部門資產合計	\$ 2,283,244	12,561,013	685,370	1,393,202	1,294,995	644,730	14,391,111	(9,337,112)	23,916,553
部門負債合計	\$ 2,079,482	7,108,270	220,464	456,834	375,615	219,686	1,504,622	(90,720)	11,874,253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電機	建機(含保養)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014,750	5,555,989	2,894,073	1,347,309	—	880,753	25,474	—	13,718,34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459	236,496	34	—	329,867	—	5,467	(574,323)	—
收入合計	<u>\$ 3,017,209</u>	<u>5,792,485</u>	<u>2,894,107</u>	<u>1,347,309</u>	<u>329,867</u>	<u>880,753</u>	<u>30,941</u>	<u>(574,323)</u>	<u>13,718,348</u>
部門毛利合計	\$ 348,038	795,090	1,569,969	371,026	26,110	166,358	25,178	(34,391)	3,267,378
利息收入	—	58,531	—	—	—	2,841	7,022	—	68,394
利息費用	—	791	—	—	—	—	172	—	963
折舊及攤銷	31,474	296,826	20,551	11,290	16,747	1,947	19,452	—	398,2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14,895)	—	(14,8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	—	259,938	—	—	—	—	—	—	259,93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
部門損益	<u>\$ 106,413</u>	<u>(442,206)</u>	<u>1,162,056</u>	<u>151,829</u>	<u>3,297</u>	<u>98,451</u>	<u>166,800</u>	<u>(1,483)</u>	<u>1,245,157</u>
部門資產合計	<u>\$ 2,247,145</u>	<u>11,268,111</u>	<u>660,124</u>	<u>1,198,836</u>	<u>1,262,051</u>	<u>619,250</u>	<u>13,684,789</u>	<u>(9,272,158)</u>	<u>21,668,148</u>
部門負債合計	<u>\$ 2,188,719</u>	<u>5,655,807</u>	<u>331,110</u>	<u>430,082</u>	<u>336,583</u>	<u>231,646</u>	<u>1,118,113</u>	<u>(49,257)</u>	<u>10,242,803</u>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營運地區分為臺灣及大陸地區，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臺 灣	\$ 7,310,301	6,815,050
大 陸	8,008,450	6,903,298
合 計	<u>\$ 15,318,751</u>	<u>13,718,348</u>

非流動資產：

	109. 12. 31	108. 12. 31
臺 灣	\$ 2,428,748	2,396,849
大 陸	3,744,066	3,828,928
合 計	<u>\$ 6,172,813</u>	<u>6,225,77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銷售對象中，主要客戶營業收入皆未達本集團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